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商一字第九二00三三八三三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營業所在地為「本市北投區○○街○○之○○號○○樓」，申請營業項目為一、國際貿易業。二、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三、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四、五金零售業。五、電器修理業。六、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七、化妝品零售業。八、塑膠原料零售業。九、人力派遣業。十、汽車修理業。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北市商一字第第九二00三三八三三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公司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乙案，請依說明二通知事項改正後，併原申請案全卷至本處第十一號服務櫃檯辦理補正，請查照。說明.....二、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一】、工務局建管處：營業項目第五項【應位住三之一以上】不符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本件住三】。.....」嗣訴願人復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補正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申請書，申請營業項目改為（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一、國際貿易業。二、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赴客戶施工）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商一字第第九二00三三八三三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公司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乙案，請依說明二通知事項改正後，併原申請案全卷至本處第十一號服務櫃檯辦理補正，請查照。說明.....二、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一】、工務局建管處：申請樓層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不符。.....」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七七六八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二條規定：「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係指下列登記：一、商業登記。二、營業登記。三、其他依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命令應辦理之登記。」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登記，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連同應具備之各種文件，向所在地之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以下簡稱聯合作業中心）提出申請。」第四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由商業單位辦理。」第五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收受申請書件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申請書及附件有遺漏、短缺情事者，應立即告知補正，俟其補正後再行收件。.....四、申請案件須會辦者，依其營業性質，分送該管單位核簽；該管單位應於收件之日起五日內審查完畢，隨即將審查結果移送聯合作業中心辦理。」第六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二、都市計畫單位：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左列使用分區：一、住宅區.....（五）第三種住宅區。.....」第四條規定：「前條各使用分區劃定之目的如左.....四、第三種住宅區：為維護中等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一般零售業等使用，維持稍高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較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及第二項規定：「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分為左列各組.....二十七、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前項各款之使用項目，由市政府擬定，送臺北市議會審議。」第九十三條規定：「適用本規則後，不合本規則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為便利管制，區分為左列三類：一、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一）設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三十四組、第四十五組、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第五十三組、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使用。（二）設於商業區、倉庫區、風景區、農業區內之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設於商業區、工業區、風景區內之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設於商業區內之第四十五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保護區內之第五十四組及第五十五組使用。但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不在此限。二、第二類：與主要使用不相容者：（一）設於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之第二十四組（僅油漆、塗料、顏料、染料）、第二十五組（僅蛇類，化工原料）、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二）設於商業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設於倉庫區、農業區、保護區之第五十三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六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三、第三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合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規定：「臺北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其核准條件如下：（節錄）」

分區	使用類別	核 准 條 件	備 註
住三	第二十八組：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	
	般事務所。....	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	
	..	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	
		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	
		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	
		十公尺以上之道路。限於	
		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	
		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本府營利事業登記建築物用途審查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其營業用途及申請樓層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規定各使用分區容許設置之使用組別範圍，並應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各分區有條件核准使用組別核准標準表限制。」第五點規定：「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其營業用途與建築物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相符，得准予登記。如不符第四點規定而屬管制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類、第二類之用途者，不得准予登記；但如不符第四點規定而屬管制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三類之用途者，得准予登記，且可免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使用範圍證明。申請營業用途不符第四點規定，而屬管制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三類者，且同址已領有本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而中斷營業未滿二年，得依附件所列『建築物用途分類及使用強度區分表』之規定，原核准範圍得准予辦理登記，並免附合法房屋證明、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使用範圍證明。」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第二十八項規定：「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公司設於本市北投區〇〇街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使用分區為住三，面臨八公尺道路，所營事業只是辦公室使用之國際貿易，且負責人之戶籍地址亦在該址，因訴願人公司規模屬中小企業，為節省人事行政費用開支，所以公司設在自家。另同址（本市北投區〇〇街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亦設有相同營業型態之公司，懇請體恤商艱，重新檢討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

四、卷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營業所在地擬設於「本市北投區○○街○○之○○號○○樓」，該營業所在地之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此有系爭土地使用分區詳列影本附卷可稽。次查依卷附本件訴願人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設立登記申請書，其所欲經營之項目如事實欄所載係供辦公室使用，核屬前揭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第二十八項規定之「一般事務所」，依前揭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之規定，其核准條件為：「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2. 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經查系爭建築物總樓層數為四層，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六五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核准條件係以總樓層數除以三，再以四捨五入方式認定可供設置樓層，據此，系爭四層樓之建築物，僅第一層方得核准設置一般事務所，而本件訴願人申請營業地址係位於第二樓層，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至臻明確；至於訴願人以本府前核准○○有限公司將營業所在地設於系爭地址○○樓，且所營事業與訴願人公司之營業型態相同為由，訴請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查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系爭地址○○樓申請之營業用途雖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不符，惟因該公司申請營業用途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三類，且該址於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已有○○有限公司領有本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且中斷營業未滿二年，合於本府營利事業登記建築物用途審查作業原則第五點規定，故本府核准○○有限公司將營業所在地設於系爭地址○○樓，自屬有據，本件訴願人所訴，顯有誤解，核不足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之會辦審查意見，核認本件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所在地址未設置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商一字第九二〇〇三三八三三號函將申請案退還訴願人補正，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